

月度法规汇编

2023年3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后附: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汇编)

.....	3
1.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申报2022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 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的通知	3
2. 海南省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减免和退费办理程序的通告	12
3.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14
4.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1年度-2023年度(第三批)和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7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8
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31
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46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后附：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汇编）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申报2022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 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2〕8号）有关要求，现就申报2022年度海南省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对先进制造业、油气开采（指纳入《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试行）》的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项目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投资数据以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为准，下同）的企业，按照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使用的银行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贴息，但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奖补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超10亿元（含）的，每家企业当年奖补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二) 对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2022年在技术升级改造领域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对通过融资租赁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2022年融资租赁费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技改补贴。

(三) 对入选工业强基工程等国家高精尖端制造强国计划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四) 对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奖补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补。

二、申报单位条件

(一) 企业申报时未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且2022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 申报项目在海南省内实施，并纳入海南省统计，原则上应纳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项目库。

(三) 申报项目申报奖补年度未获得其他同类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且中央、省和市县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三、申报材料

(一) 先进制造业、油气开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企业。

(1) 先进制造业、油气开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奖补申请表；（详见“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海易兑”）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

(4) 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能耗评估批复文件；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说明材料；

(5)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6)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2022年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截图；

(7) 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当年起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 申报项目列支清单及相关票据、发票、合同；如项目使用银行贷款，需提交银行贷款合同、放款记录和还款凭证等财务记录；

(9) 申报项目现场照片；

(10) 提交的材料要确保真实性，并且企业申报时未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和2022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函；

(11)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技术升级改造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

(1) 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技改投资奖补申请表；（详见“海易兑”）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

(4) 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能耗评估批复文件；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说明材料；

(5)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如无，请提交说明材料）；

(6)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2022年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截图；

(7) 技术升级改造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设

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当年起提供) 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 申报项目设备清单及相关票据、发票、合同；融资租赁项目请提交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费凭证等财务记录；

(9) 提交的材料要确保真实性，并且企业申报时未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和2022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函；

(10) 申报项目现场照片；

(11)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 入选工业强基工程等国家高精尖端制造强国计划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

(1) 入选工业强基工程等国家高精尖端制造强国计划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申请表；（详见“海易兑”）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的批准文件；

(4) 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能耗评估批复文件；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煤或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说明材料；

(5)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6)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2022年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截图；

(7) 工业强基工程等国家高精尖端制造强国计划入选及成功实施成果转化验收等文件；

(8) 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当年起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9) 提交的材料要确保真实性，并且企业申报时未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和2022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函；

(10)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业。

(1) 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奖励；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业奖励申请表；（详见“海易兑”）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业相关批复文件等材料；

(4) 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当年起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提交的材料要确保真实性，并且出具企业申报时未被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欠缴税款和2022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函；

(6)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中填报并提交。

四、申报流程

(一) 企业需在4月30日前在“海易兑”

(<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系统按要求填写表单，上传材料，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

(二)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初审重点包括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并做出初审意见后，在5月12日前提交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申报单位提交证明材料情况，组织开展评审，拟定奖补的企业和资金额度（申请入选工业强基工程等国家高精尖端制造强国计划奖励，申请获得国家 and 省级示范试点奖励的企业，无需经过评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拟定奖补企业和资金额度）；

(四) 审核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和“海易兑”向社会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程序申请核

拨奖励资金。

五、监督与管理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使用奖补资金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三年内不得申请海南省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

六、其他说明

(一)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同一项目原则上需在申报事项一、二、三中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 事项二中，企业如同时开展普通技改项目和通过融资租赁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需分别申报，单独计算，普通技改和通过融资租赁引进设备技改补贴最高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

(三) 事项三中，企业如有多个工业强基工程或其他高精尖端制造强国计划项目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可逐一申报，每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最高500万元奖励。项目成功实施转化年度为2022年，以国家部委验收文件为准。

(四) 事项四中，获得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不重复奖励。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可与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重复申报。本事项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解

释。

- 附件：1. 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操作手册（企业版）；
2. 2022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申请表
（事项1-4）；
3. 2022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申报疑
问解答；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话：65231860。)

海南省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减免和退费办理程序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

2023-03-16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和退费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人适用“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由缴费人自行在税务机关征管系统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缴费人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不再进行审核、认定。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过程中，因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变化需退费的，仍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472号）第五条“关于残保金退付的问题”的规定办理。因其他原因造成多征、误征需退费的，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费，缴费人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不再进行审核。

三、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16日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提升离岛旅客购物体验，现就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公告如下：

一、增加“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和离岛信息在海南离岛免税商店(不含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以及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方式外，可对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选择“担保即提”提货方式，可对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且在本公告附件清单内的免税品选择“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使用“担保即提”“即购即提”方式购买的离岛免税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应一次性携带离岛，不得再次销售。

二、“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一)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可选择“担保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除支付购物货款外，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担保后可现场提货。此方式下所购免税品不得在岛内使用。

(二) 旅客离岛时需要对所购商品退还担保的，应当由本人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尚未启用或消费的免税品，并提交免税品购物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经海关验核，对旅客交验的免税品与购物信息相符的，海关在购物凭证上确认签章。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办理离岛旅客验核签章手续：

1.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已经启用或已经消费的；
2.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与购物凭证所列不符的；
3. 购物人员信息与交验离岛旅客本人信息不符的。

(四) 经海关实物验核通过且购物旅客本人已实际离岛的，海关退还担保。对于购物旅客本人自购物之日起超过30天未离岛、未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免税品或未通过验核的，相关担保直接转为税款。

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免税品时，对于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的免税品，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验核实物。

四、相关法律责任

(一) 离岛旅客使用上述两种方式提货，自购物之日起，离岛时间不得超过30天(含)；对于超过30天未离岛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二)对于离岛免税商店未按规定销售免税品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方式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9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允许“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18日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1年度-2023年度(第三批)和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
2023-03-0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2023年度(第三批)和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2023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海南省蓝海海洋生物保护基金会

二、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一) 海南省华盛助学基金会

(二) 海南绿岛热带雨林公益基金会

(三) 海南佰纳阳乡村振兴基金会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3〕12号 发布日期：2023-03-24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有活力的组成部分，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的重要支撑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推动民营企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深度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面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1. 支持民营企业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意义，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将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指标纳入全省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统战

部、省工商联、省统计局，各市县政府)

2. 营造自由贸易港尊重民营企业的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对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的关心服务，及时回应民营经济人士思想关切。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光彩精神，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积极推荐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和社会信誉好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和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按程序、标准申请认定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委人才发展局等省级相关部门）

3. 健全解决实际问题的沟通协商机制。建立省和市县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制度，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与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座谈恳谈，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问题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贴近企业优势，集中反映企业诉求，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和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会议，要注重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政府）

4.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要以提高市场

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积极履职尽责，主动靠前服务，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试行）》，确保把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落实到位。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经批准，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推介会、展销会、座谈会、研讨会、年会、会展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事关自由贸易港建设、产业转型、企业发展等重要工作的调研考察及听证会、论证会等。（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及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5. 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民营企业涉案人员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不判实刑，能不继续羁押的及时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根据民营企业的需求，引导律师行业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免费“法治体检”活动，指导公证、司法鉴定机构畅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缓减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费用。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6. 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依法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地企业和省外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严厉打击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以“打假”为幌子的敲诈勒索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委统战部等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政府）

7. 致力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建立五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政务诚信为引导，推动全省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继续扩大“审管法信”试点，对新业态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减少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干扰。建立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市场主体账款。擦亮“自由贸易港请您来投诉”和“自由贸易港为您来服务”两个品牌，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及时回应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经营困难民营企业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委统战部、省司法厅，各市县政府）

8. 优化全流程政务服务。不断优化完善“涉企一件事”，为民

营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企业注销等全生命周期集成化办理服务。建立市场主体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破产注销程序。（责任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市政府）

三、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要素保障

9. 加强空间规划和能源要素保障。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查的规划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前，对超出现行规划但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近期准备实施项目，可由市县市政府以“附图承诺”方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作为建设项目办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在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序时进度统筹安排项目用能。加强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满足民营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需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务厅，各市县市政府，海南电网公司）

10. 推动降低产业用地成本。经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用地，其基准地价可按现行基准地价成果中《产业项目用地基准地价调整系数表》确定。支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产业用地。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租赁住房等用途混合

利用，并按照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供地。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各市县市政府）

11. 强化人力资源供给。大力实施“南海人才”开发计划，打造“聚四方之才”招才引智活动品牌。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会商机制，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有用人需求的民营企业全面合作，为企业发展提供连续稳定的人才供给。鼓励民营企业依法投资兴办职业院校，支持民营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生产需要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政府）

12. 优化民生领域资源配套。各市县建设一定比例的人才租赁住房，提供给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民营企业使用。民营企业建设的租赁住房，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各市县要进一步加强优质教科文卫等资源供给，在就医、学习深造、子女入学等方面创造条件和环境，切实满足民营企业需要。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办

理托育养老等机构，政府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

四、全力促进民营企业提升发展竞争力

13. 开展自由贸易港政策效应提升专项行动。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围绕“两个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张零关税”清单、鼓励类产业目录、加工增值超30%货物内销免征关税等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开展民营企业申报享受政策专题宣传，帮助民营企业最大限度利用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举办民营企业政策大讲堂，打造民营企业解读政策、把握趋势、拓展视野、分享经验的交流平台。（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海口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 门）

14. 支持中小微企业提档升级。省级财政对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市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民营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市县共同发力支持。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参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23年起，对我省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民营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和服务业100强企业

分别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的不予重复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各市县人民政府）

15. 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广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建立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试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省通兑，鼓励民营企业设立内设研发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机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民办非盈利研发机构发展。对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30%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6. 优化高新技术“精英行动”企业认定条件。“领军企业”的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原则上接近三年保持年平均增长率为正值进行认定。“瞪羚企业”的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之间、1亿元至5亿元（不含）之间、5亿元以上的，分别接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不低于15%、不低于10%进行认定。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可由主管部门按一事一议方式评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7. 对民营企业上市予以财政支持。2025年12月31日前，企业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

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基础层转入创新层的企业，再给予40万元奖励；对直接在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70万元奖励。对成功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省级相关部门）

18. 大力培育本土民营企业品牌。精准构建培育体系，在品牌挖掘、培育、创新、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建设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海南本土品牌，支持海南本土民营企业品牌做大做强。对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农业品牌和食品工业品牌的海南本土民营企业，按照宣传推广费用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广泛参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等大型活动，为其提供更多品牌展示舞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五、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潜力

19.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自由贸易港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四大主导产业、“五网”基础设施、封关运作、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等领域，常态化面向民间资本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公布。研究支持高质量打造重点产业集群的财政扶持措施，积极引导产业项目落地。支持以民营企业为主的中小建筑业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省内工程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设置禁止联合

体投标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20. 大力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综合运输枢纽、运输站场、产业园区等建设、运营和管理。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等各类能源项目，在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并网运营等方面做到对各类型企业一视同仁。优化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服务，积极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组织开展“行走的达沃斯”系列活动，促进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投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1.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盘活资产。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与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推动采用bot、ppp等多种形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准公益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六、多源引流提供民营经济融资支持

22. 加大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力度。深化金融扶持政策宣传，建立常态化的政银企对接机制。鼓励市县为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推荐金融服务小组，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服务；为有需求的规模以下民营

企业提供金融顾问、开展金融陪跑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鼓励征信公司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征信报告。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公司合作，定制开发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及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政府）

23.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支持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年化综合担保费率在1%（含）以下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从贷款申请时间起算，往前两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

（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的民营小微企业，可以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推广应用“琼科贷”“琼旅保贷”“海知贷”等担保贷款业务，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强化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海易信”地方征信平台和小微企业贷款服务中心功能，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平台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贷款支持；探索开展平台与金融机构联合建模，实现平台一站式放贷。大力推动线上“银税互动”，提升客户办贷效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各市县市政府）

25. 多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建立债券发行企业库，专题辅导和帮助企业发行债券。对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成功融资的，按照其融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推动政府引导基金与更多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不同领域股权投资子基金，为各类型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支持。定期组织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企业路演活动，为初创期民营企业打造面向资本市场的展示舞台。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各类国家金融工具和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有效补充民间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责任单位：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26. 对阶段性困难民营企业予以帮扶。充分发挥现有助企纾困基金作用，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金融或者资金支持。综合运用债务协调、债务重组、债转股、债务置换等多元化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完善省民营企业重点帮扶机制，继续对存在阶段性困难的重点民营企业予以帮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省工商联）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涉及财政资金奖补措施执行至2025年底。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协同

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推进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03-24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本方针是“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凡具有本省行政区域内户口，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年缴纳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不满12个月，未领取职工或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可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本省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灵活就业或未就业港澳台居民，或持有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以在居住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三沙市户籍人员可以选择三沙市以外的居住地作为参保地；三沙市以外无居住地的，可选择就近的市县作为参保地参保。已经在三沙市以外的其他市县参保的，可不变更参保地。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及其他资金构成。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从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或者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与个人缴费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最高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下限为200元，缴费标准的上限为上年度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参保人员可在缴费标准的上限和下限范围内，自愿选择100元的整数倍金额进行缴费。参保人员每年可根据本人实际多次缴费，当年缴费额为各次实际缴费总额。

参保人员与保费征收机构签订代扣协议后，保费征收机构根据参保人员自愿选择的缴费标准（档次）设置扣费标准，按协议履行代扣保费义务。

第五条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筹准备金（以下简称统筹准备金）。统筹准备金由2013年4月3日之前应提取的全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准备金，2013年4月3日之后（含本办法印发后）应提取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统筹准备金的50%组成。

统筹准备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用于承担个人账户缺口、记账利率差额等支出。各市县使用统筹准备金，需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备案。统筹准备金管理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政府补贴与个人缴费挂钩，多缴多补，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按年度给予补贴（详见下表）。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鼓励各市县在本办法标准上提高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市县财政承担。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

缴费补贴标准表：

表：

年缴费标准 (元)	年补贴标准 (元)	年缴费标准 (元)	年补贴标准 (元)	年缴费标准 (元)	年补贴标准 (元)
200	40	800	100	5000—5900	200
300	50	900	110	6000—6900	230
400	60	1000—1900	120	7000—7900	260
500	70	2000—2900	140	8000—8900	290
600	80	3000—3900	160	9000以上	320
700	90	4000—4900	180	——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证的城乡独生子女领证户、农村双女户（含农村少数民族三女户）的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府除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给予补贴外，另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10元的财政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市县财政承担。

按照《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评残达到一级或者二级伤残的残疾人，独生子女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或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参保人员，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其代缴保费，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可由市县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其代缴保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市县财政承担。

参保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代缴保费条件的，按其中一个条件享受代缴保费政策。

第七条 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由个人缴费、政府代缴的保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缴费资助及利息组成。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根据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收益确定。最低记账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收益率小于最低记账利率时，由统筹准备金补齐差额。

除参保人员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情形外，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并按规定计息。

参保人员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可书面申请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享受的政府补贴外，其余个人账户本息余额退还本人。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除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享受的政府补贴外，其余个人账户本息余额退还本人。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领取职工或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次月起，可在参保地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

- （一）累计缴费年限达15年以上（含15年）的；
- （二）制度施行之日，距60周岁不足15年并按年实际缴费至60周岁的（60周岁当年可自愿缴费）；
- （三）制度施行之日，已年满60周岁的。

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施行时间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海口市美兰区、三亚市、文昌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施行时间为2009年12月，在其他市县（区）施行时间为2010年10月。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施行时间为2011年4月，在其他市县施行时间为2011年7月。

第九条 城乡居民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第十条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基础养老金和地方基础养老金构成。中央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确定的标准执行。

本办法施行后，全省地方基础养老金月发放标准统一为107元，参保人员已领取地方基础养老金高于107元的，继续按原标准发放。2023年起，全省地方基础养老金月发放标准每年定额增加7元，从

每年1月1日起执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2020年3月3日前地方基础养老金月发放标准高于90元的市县，高出部分与地方基础养老金叠加发放。

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其累计缴费年限在满1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地方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4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建立地方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适时提出全省地方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请省委和省政府确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调整增加地方基础养老金时，对截至上年度满65周岁参保人员的调增部分加发10%。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已按《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以下简称老农保）参保的人员，自老农保参保缴费之日至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施行之日之间的年限视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具体由社保经办机构认定。

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

费补贴，不认定为参保人员的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应按照本办法参保缴费。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相同）。个人账户存储额不足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时，由统筹准备金支付。统筹准备金不足支付时，由市县财政给予补贴。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人口预期寿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情况、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情况，制定计发月数调整方案，适时启动。计发月数不超过待遇领取起始年龄至我省参保人员人均预期寿命之间的月数。

2023年起，对上年度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参保人员调整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增长幅度按照近三年基金年平均收益率确定，从每年1月1日起执行。

计发月数调整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增长幅度=（1+近三年基金年平均收益率）÷（1+计发月数增长幅度）-1

第十四条 2025年12月31日前，参保人员可按照欠缴年度的缴费标准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2026年1月1日后，参保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60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继续逐年缴费；逐年缴费5年至65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仍不满15年的，可以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也可以选择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已经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得再补缴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第十五条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正常缴费的参保人员死亡后，按照其死亡当月中央基础养老金24倍的数额发放丧葬补助金。死亡后遗体火化的，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提高至60倍。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各市县不得自行提高丧葬补助金标准。

参保人员因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以人民法院宣告的死亡日期作为其死亡时间，其遗属可以领取遗属待遇。被宣告死亡参保人员再次出现的，已领取的遗属待遇应予退还。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开展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自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

第十七条 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被判服刑的城乡居民，在监内服刑期间不缴纳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在监内服刑期间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待其服刑期满后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其达到待遇领取年龄至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予补发。

已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在监内服刑期间停止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金，不参与养老金调整，自其刑满释放后的下个月起按服刑前标准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被判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按规定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的，可按规定领取相应基本养老金，但服刑期间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继承，遗属可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领丧葬补助金。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管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制定管理办法。

原社会统筹账户基金按国家规定进行清理和规范。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准备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为街道（乡镇）、村（居）委会工作提供必要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五章 制度衔接

第二十一条 2013年4月3日前已领取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单列管理，待遇合并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施行之前，已参加了老农保，且年满60周岁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单列管理，待遇合并发放。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施行之前，已参加老农保但未达到60周岁且未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应当继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办法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60周岁前户口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60周岁后户口迁移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责任主体，统筹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经办力量，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省、市、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组织实施，制定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并指导乡镇、农场及相关部门做好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划拨和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等工作，并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对不按时进行资格认证人员暂停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机构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负责对违规领取的资金进行追回，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村（居）委员会协管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

移接续等业务环节 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资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整、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和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资金及拨付中央转移支付的基础养老金，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统筹准备金，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工作经费。

税务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的征收。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全省户籍人口和实有人口有关信息的核查、查询，协助开展数据比对工作；提供非正常死亡人员信息、亲属关系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人员基础信息数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人员基础信息数据。

残联组织负责提供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基础信息数据。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核并协助提供城乡独生子女领证户、农村双女户（含农村少数民族三女户）、独生子女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或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父母基础信息数据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的基础信息数据，牵头联系公安、民政、发展改革、大数据管理等相关部门，提供死亡人员信息数据。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提供返贫致贫、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人员基础信息数据。

监狱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服刑人员基础信息数据。

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在校生基础信息数据。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运行情况

的审计，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挪用或者流失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转入基金专户的；

（二）挤占、挪用、截留、侵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

（三）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不按规定给参保人员支付养老金的；

（四）擅自减少或者增加个人账户金额的；

(五) 擅自减发或者增发参保人员养老金的；

(六) 违反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管理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

各级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或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追回被挪用或者流失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及利害关系人以伪造证件或者其他手段多领、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市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其多领、冒领的养老保险待遇；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享受待遇问题上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存在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缴费年限均含视同缴费年限。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文号：国函〔2023〕23号 发布日期：2023-03-03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你们关于优化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提货方式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自2023年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

二、海关总署、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省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提前放行货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的；（二）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三）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的；（四）滞报金尚未缴纳的；（五）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	<p>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p>

[附：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汇编](#) (点击连接)